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卓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卓斌：

2015 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你所持有的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你因此获得了方正电机股份 29,151,079 股，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10.99%。2020 年 10 月 15 日，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 247.53 万股，减持比例为 0.53%，且自 2015 年以来你通过多次减持股份以及因方正电机股份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等原因，导致所持股份减少至 27,411,577 股，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5.85%，累计持股变动达 5.14%。你作为方正电

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所持方正电机股份比例减少达 5%时，未按规定停止买卖方正电机股票并通知方正电机予以公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卓斌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家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